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76号）同意，亿联网络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54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954.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694.0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136.97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1,136.97 万元，同时持有未到期保本理财 59,000.0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2,029.16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共 850.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8,958.1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1,458.12 万元，同时持有未到期保本理财 37,500.00 万元。

二、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本次公司拟变更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变更为向第三方专业机房与服务器服务商租赁 IAAS 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的模式；同时，将因项目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的相关服务器投资额调增至项目研发费用；此外，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39 亿元，其中原计划自建 IDC 机房相关的投资额包括 IM 通信服务器投资、VMR 虚拟会议室通信服务器投资、项目场地装修费用，合计为 2.1 亿元；原计划的项目研发费用为 7,020 万元；预定可使用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投入 10,397.10 万元，投入进度比为 23.68%。

（二）变更及延期后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后，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仍为 4.39 亿元，其中相关服务器投资额调减至 8,000 万元，项目研发费用调增至 2 亿元，其他明细项不变；预定可使用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下表：

调整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方式	自建 IDC 机房	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 IAAS 租赁服务
预定可使用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器投资额	21,070 万元	8,000 万元
项目研发费用	7,020 万元	20,09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调整前金额	本次增/减	调整后金额
IM 通信服务器投资	21,070	-13,070	8,000
VMR 虚拟会议室通信服务器投资			
项目场地装修费用			
项目研发费用	7,020	13,070	20,090
项目营销推广费用	15,818	/	15,818
项目办公硬件及软件投资			
项目基本预备费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	43,908	/	43,908

（三）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原因

1、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国内主要的互联网公司以及云计算厂商纷纷自建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由于数据中心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数据中心的建设具有较高的行业及资金壁垒。而数据中心租赁模式凭借机柜交付周期更短、资源采购更加灵活可控的优势，价格逐年降低，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企业首选的模式。根据科智咨询（中国 IDC 圈研究中心）出具的《2019-2020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其中主机托管/租赁业务占比达 40%。

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认为自建 IDC 机房是主流的实施方式，因此拟投资购买并安装服务器、网络带宽、机柜、交换机、网络配置、软件等基础软硬件设备。但随着国内云计算服务市场逐步成熟，IAAS 租赁服务市场迅猛发展，企业逐渐由自建 IDC 到租赁转变。和传统自建的

方式不同，IAAS 作为一种新型的基础设施资源，即把服务器的基础资源作为一种服务形式，通过互联网提供给用户租赁获取。原自建方式需要购买大量服务器、网络带宽等，现在可以通过 IAAS 服务商租赁虚拟机，而且这些虚拟机所需要的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是可以随时按需调配的，这样可以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同时，一般的 IAAS 厂商会比单个企业在服务器建设规模上更大，在资源管理方面也会更加专业，无论是服务质量还是投入成本都比企业自建更加优化。

因此，公司决定变更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减少自建 IDC 机房购置服务器、装修场地等投入，以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 IAAS 租赁服务代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项目投入明细调整的原因

一方面，由于上述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使得本项目在建设期内与服务器相关的投入方式有变，由原计划的自建即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式变为每年支付一定租赁费用的投入方式，故投入周期延长，在建设期内租赁费用整体投入较原计划低，相关投资额存在结余。

另一方面，将上述结余投资额调增至研发费用主要基于如下三点原因：

第一，自 2017 年以来统一通信行业一直处在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阶段，云通信运营平台除了需要综合考虑容量、稳定性、数据安全性、及其他对通讯质量影响较大的相关指标等基础性能外，还增加了大量针对不同办公群体、不同行业的协作功能、AI 的嵌入应用、与企业通信系统协同等。云通信运营平台已发展成了比原来功能更强大的综合性办公平台，整体产品形态变得更加复杂，研发工作量高于前期预估。

第二，本项目原计划以国内为主要目标市场，但囿于国内企业市场整体规模有限，而国外市场发展更快，且公司在国外市场具有较好的经验积累，故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将目标市场拓展到了全球，因此对云通信运营平台系统产品的深度、广度及技术复杂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的也需要更大力度的研发投入。

第三，近几年行业内对高端技术人才抢夺竞争激烈，相应人员薪酬成本增加，

公司原计划的项目研发费用已不足以支持后续的研发投入。

伴随着云通信市场的高速发展，行业技术迭代日益加快，公司亟须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利用创新性技术增强产品的市场适应性，以迎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决定将因项目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的相关服务器投资额调增至项目研发费用，以满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研发投入需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实施周期延期的原因

经过近两年的项目实施，“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了一定的业务成果。2020年上半年，公司发布了新一代音视频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UME、亿联云视讯 3.0 版本及与其搭配使用的第三代视讯终端 MeetingEye 系列产品。

但由于项目前期基础研究工作量较大，且如前所述，相关产品的定义和形态也较规划初期有一定的变化，导致研发工作量高于前期预估；同时，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相关研发人员到位时间较晚，项目进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加之，受今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基于该项目的相关产品在海外推广进度也有所放缓，故项目总体进展尚未达到公司预期。

目前项目基础研究工作已完成，人才储备及设备已基本到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的达产效果，结合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将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及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改变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行业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延长项目实施周期更好地保证项目达产效果。经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后的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

刘之阳

许佳

许佳

